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81,374</b>	207,941
銷售成本	4	<b>(94,448)</b>	(108,709)
毛利		<b>86,926</b>	99,232
其他收入		<b>2,342</b>	5,7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b>(45,689)</b>	(49,605)
行政支出	4	<b>(33,893)</b>	(37,4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9,686</b>	17,855
所得稅支出	8	<b>(4,024)</b>	(6,458)
本年度溢利		<b><u>5,662</u></b>	<u>11,39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u>5,662</u></b>	<u>11,397</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9	<b><u>1.42</u></b>	<u>2.85</u>
股息	10	<b><u>44,000</u></b>	<u>7,000</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662	11,39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657	5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634	(4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53</u>	<u>11,43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953</u>	<u>11,43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	7,008
無形資產		2,591	2,16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u>6,909</u>	<u>9,1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45	11,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44,535	44,147
即可收回所得稅		6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65	125,951
		<u>181,590</u>	<u>182,008</u>
<b>總資產</b>		<u><b>188,499</b></u>	<u><b>191,181</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	400	400
股份溢價	6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3,175)	(334,809)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42,000	4,600
— 其他		1,760	40,098
<b>權益總額</b>		<u><b>167,058</b></u>	<u><b>166,362</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	303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	649
		<u>73</u>	<u>9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16,622	21,1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4,746	1,5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51
		<u>21,368</u>	<u>23,867</u>
<b>總負債</b>		<u><b>21,441</b></u>	<u><b>24,819</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188,499</b></u>	<u><b>191,181</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60,222</b></u>	<u><b>158,141</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67,131</b></u>	<u><b>167,314</b></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出版、推廣及發行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被重估列值。

####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此項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架構之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此項修訂準則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在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替代國際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其呈列方式將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股份付款」。此修訂本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闡明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進行之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亦即該等特徵不會對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構成影響。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進行)須以相同之會計處理方法處理。本集團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就有關合資格資產(其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借貸成本而言，此項準則要求將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此會計政策變動乃由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23借貸成本(二零零七年)過渡條文採納該準則所致，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載列數項對現有準則的修訂。除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之修訂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其他修訂。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尚未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初期所帶來的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其中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4(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2(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披 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地區考慮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慮消閒生活雜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出版、推廣及發行表現。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出版、推廣及發行消閒生活雜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6,361</u>	<u>35,013</u>	<u>181,37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5,950</u>	<u>(16,645)</u>	19,305
未能作出分配的費用			<u>(9,6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86
所得稅支出			<u>(4,024)</u>
本年度溢利			<u>5,662</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995</u>	<u>971</u>	<u>2,966</u>
無形資產攤銷	<u>31</u>	<u>8</u>	<u>39</u>

本集團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出版、推廣及發行消閒生活雜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0,235</u>	<u>27,706</u>	<u>207,941</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6,425</u>	<u>(17,390)</u>	29,035
未能作出分配的費用			(11,1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55
所得稅支出			(6,458)
本年度溢利			<u>11,397</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345</u>	<u>1,038</u>	<u>3,383</u>
無形資產攤銷	<u>13</u>	<u>—</u>	<u>1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能作出 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52,119	33,755	(98,020)	645	188,499
負債	(12,603)	(106,817)	98,020	(41)	(21,441)
資本開支	<u>218</u>	<u>200</u>	<u>—</u>	<u>—</u>	<u>41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能作出 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39,828	25,171	(73,818)	—	191,181
負債	(13,847)	(83,235)	73,818	(1,555)	(24,819)
資本開支	<u>975</u>	<u>136</u>	<u>—</u>	<u>—</u>	<u>1,111</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之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來自上述兩個地方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於上文披露。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總值為5,6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6,987,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則總值為1,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186,000港元)。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概無佔所有經營分部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 無)。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貨物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6	3,383
無形資產攤銷	39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8,204	61,447
已用原材料	46,945	55,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3
租賃成本	3,838	3,931
核數師酬金	872	914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270	39,515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86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1,270	38,653
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3,265	5,494
	<u>44,535</u>	<u>44,1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6,852	25,10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0,554	10,12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315	2,089
一百八十日以上	1,549	1,341
	<u>41,270</u>	<u>38,653</u>

## 6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u>	<u>456,073</u>	<u>456,473</u>

普通股之法定總額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05	6,794
應計支出及預收款項	<u>13,517</u>	<u>14,314</u>
	16,622	21,1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4,746</u>	<u>1,508</u>
	<u>21,368</u>	<u>22,616</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015	4,39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0	1,87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5	337
一百八十日以上	25	196
	<u>3,105</u>	<u>6,794</u>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628)	(6,7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2	25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	262	222
	<u>(4,024)</u>	<u>(6,458)</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662</u>	<u>11,3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42</u>	<u>2.85</u>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末期股息4,600,000港元(每股1.15港仙)及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每股1港仙)及中期股息2,400,000港元(每股0.6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分別共4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特別及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0.6港仙)	2,000	2,40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40,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1.15港仙)	2,000	4,600
	<b>44,000</b>	<b>7,00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於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香港經濟得以顯著改善。本集團主要廣告客戶之廣告開支預算增加，讓本集團從中受惠。儘管如此，年內本集團之廣告收益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遜色。

由於近期經濟直到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才見回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81,37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二零零九年：207,941,000港元）。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9,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85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香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出版三本雜誌《明報周刊》（「明周」）、《Hi-Tech Weekly》（「HT Weekly」）及《Top Gear極速誌》（「Top Gear香港」）。

年內香港業務之營業額為146,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23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或33,874,000港元，去年營業額錄得創記錄高位，由於當中已包括了明周創刊四十周年之額外貢獻。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金融危機出現後，明周之廣告收益因而大幅減少，直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才有大幅反彈。至於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則減少10,475,000港元至35,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425,000港元）。然而，由於紙價下降，加上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故溢利減幅較營業額之減幅為小。

HT Weekly遇到類似的廣告開支復蘇模式。除致力豐富雜誌內容外，HT Weekly繼續投放資源於「Gadgets Fair」市場推廣業務，亦推出宣傳優惠，結合印刷廣告及非印刷活動，讓廣告商可與最終客戶互動。結果證實「Gadgets Fair」項目對吸引電子消費產品分部之新廣告客戶相當有效。憑藉其成功的內容及推出綜合廣告套餐產品，HT Weekly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增加售價，而銷量並無下降，自此證明HT Weekly持續獲讀者穩定支持，情況令人鼓舞。

雖然創刊僅十八個月，Top Gear香港已成為香港其中一份專業汽車雜誌。廣告及發行情表現與管理層預期一致。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增加7,307,000港元或26%至35,0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706,000港元)，主要來自《Top Gear汽車測試報告》(「Top Gear中國」)及《MING明日風尚》(「MING」)之廣告收益增加。因此，分部虧損減少745,000港元至16,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390,000港元)。

MING繼續為中國富裕階層提供接收外國時尚消閒生活資訊之渠道，於中國消閒生活雜誌界別樹一幟，分為男士、女士及時裝美容三個主要類別。此外，香港高檔購物及餐飲指南《優遊香港》獲讀者及廣告商好評，該指南作為MING之副刊於中國內地分派，亦在香港發售。

Top Gear中國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發展蓬勃之汽車業，廣告及發行收益穩定，繼續專注於介紹高檔進口汽車。本集團現正逐步將此雜誌之編輯部與Top Gear香港之編輯部整合，有助更有效管理資源。

《Popular Science科技新時代》專注於為中國內地讀者提供日新月異之科技信息，繼續深受讀者及廣告客戶忠實支持。

## 展望

本集團相信，香港及中國經濟復蘇之影響，將於本年度逐步惠及高級消費、電子消費產品及汽車業，讓本集團廣告收入回升。

儘管中國內地市場充滿競爭及挑戰性，本集團仍將繼續於當地發掘有潛質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將善用其優秀之編採能力及完善之廣告基礎，透過其母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開發之電子媒體平台，開拓發展新業務模式之商機。本集團繼續對未來財政年度之業務抱審慎樂觀態度。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其大部分之買賣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零九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42名僱員)，其中143名及82名分別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支付僱員之酬金根據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供款。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載列詳盡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知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敏感資料的指定人士員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